

学防骗知识还能抽奖 这场反诈直播吸引5万多人围观

本报讯(平安)增强市民的反诈意识,守护群众的财产安全。近日,县委平安办、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联合主办的“揭秘电信网络诈骗套路全民反诈你我参与”主题直播开播。

本次活动是以网络直播方式与市民隔空见面,通过新颖创新的互动方式,在直播间受到了阵阵好评。1个多小时的直播吸引了53000多名市民进入直播间观看并参与互动。

民警结合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等市民容易接触到的诈骗方式,列举了贷款诈骗、引诱汇款诈骗、网络交友诈骗等多种较为

典型的常见案例,深入分析“杀猪盘”、购物类、刷单类等电信诈骗案件,向广大市民介绍了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提醒大家要注意保护好个人隐私,遇到电信诈骗时不要理睬,一旦上当受骗,应保存好相关证据,如联系电话、对方账户、转账凭证等,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大大提升了大家的识骗防骗意识。在直播间,网友们也踊跃表达出自身对预防电信诈骗的看法,大家纷纷刷起了反诈宣传口号。

通过此次直播,使广大苍南市民学习到了电信诈骗的基本类型、防范电信诈骗的知识和技



巧,提升了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增强了广大市民自我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其抵制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免疫力”。



擅自使用查封场所经营 两农家乐老板获拘12天

本报讯(通讯员叶其念)因承包经营的农家乐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将店铺查封后,老板擅自将封条撕毁,继续营业。近日,违法行为人郑某、刘某因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被苍南警方行政拘留12日。

2019年下半年,郑某等人投资在灵溪镇承包了一家集餐饮、唱歌娱乐为一体的农家

乐。2020年7月,消防救援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该农家乐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责令停业整改。因拒不整改,2020年8月,该农家乐被查封,消防救援部门在出入口贴上封条。为了继续经营获利,郑某竟然于2020年9月19日,擅自将消防救援部门所贴封条撕毁后,继续使用该场所营业,完全不把封条当回事。

日前,消防救援部门再次检

查时发现这一违法行为并移交给公安机关。6月2日,灵溪中心派出所接到案件后立即着手展开调查,并于当天下午依法传唤了郑某。无独有偶,6月2日,灵溪另一家农家乐老板刘某也因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被查获。

警方提醒:国家机关的封条具有法律效力,解封必须由国家机关执行,个人私自撕毁封条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微新闻

共享无烟环境

@卫宣:

@今日苍南大型主题宣传活动“承诺戒烟,共享无烟环境”日前在苍南银泰广场举办,活动通过问卷、横幅、展板等形式向居民宣传控烟知识,号召大家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不吸烟、不吸二手烟、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共建共享无烟环境。



取缔非法造纸

@黄立春:

@今日苍南日前,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执法人员对望里镇山村境内的一处非法小型造纸厂予以现场取缔,切实消除环境污染源头。下一步,该局将加大执法力度,做到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坚决杜绝非法企业死灰复燃,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10:00时在苍南县少数民族招待所(六楼会议室)举办拍卖会,将苍南县少数民族招待所

所有的部分店面租赁权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年租金起拍价(元)	参拍保证金(元)
1	灵溪镇河滨东路98号一层	23.08	30000	10000
2	灵溪镇河滨东路100号至104号一层店面及94号至104号二层	493.92	163000	30000

以上标的租期均为三年,租金每年一付,先付租金后使用。如因政策性拆迁、改制、出售,提前一个月通知承租人,合同终止。装修期1个月。

注:以上标的使用功能只限于服装饰品、家纺类、鞋类零售、副食品批发零售。承租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或分割使用。原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二、报名登记时间、地点:2021年6月15日至16日,在苍南县少数民族招待所409室

三、展示时间、地点:2021年6月15日

至16日,标的所在地。

四、有意竞买者携带有效证件(单位营业执照、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人凭身份证)及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手续。一份保证金可参与竞买所有标的,如竞买人竞买多个标的需交纳多份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入账户: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10079202

咨询电话:13858735566

温州市汇金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公告

灵政[2021]409号拟同意林庆庆、林庆象、林庆镇、林庆须、林锡清等伍户在官堂小区8号楼,按规划建设房屋。每间建筑占地面积45.5㎡(13X3.5),按公寓式建设。该幢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苍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4676406

苍南县灵溪镇新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更正

本报2021年2月22日3版刊登的公告中,“灵政[2020]219号”应改为“灵政函[2019]219号”;本报2021年4月1日刊登的

两则公告中,“灵村建[2018]533号、灵村建[2019]435号、灵村建[2018]536号”应改为“灵政[2018]533号、灵政[2019]435号、灵政[2018]536号”。

报刊编辑部

2021年6月8日

关于办理苍南县挺南水库移民安置房屋产权登记申请名单的公示

[2021]4号

根据2003年苍南县人民政府与挺南水库库区各移民签署的安置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各移民户获得宅基地安置等相关权益。为了解决移民安置房屋的产权登记问题,经苍南县民政局初步核实,下列移民安置宅基地间数符合安置政策。为了全面核实移民户及房屋的真实

性,现将挺南水库移民安置在宜山镇芙蓉村(移民安置点)具体人员名单及房屋坐落、安置宅基地间数等公示如下,若有异议的,请于本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苍南县民政局提出书面异议,特此公示。

苍南县民政局

2021年6月8日

联系电话:0577-59682184

序号	移民户	安置宅基地详址	安置宅基地间数
1	蔡开垒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1号龙港市湖前三洋永发路96号	2间
2	蔡开万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15号	1间
3	蔡开计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17号	1间
4	蔡开瑞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7号、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6号(套房)	2间
5	蔡景友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3号	1间
6	蔡开用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5号、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号(套房)	2间
7	李保凤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9号、龙港市湖前三洋兴园路347号	2间
8	蔡景榜(死亡)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3号、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6号	2间
9	林彦族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34号	1间
10	蔡景华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13号、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4号(套房)	2间
11	郑祥和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30号	1间
12	章秋桂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2号	1间
13	林淑枯(死亡)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36号	1间
14	蔡景祝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11号	1间
15	林经标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4号、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32号	2间
16	方义卫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33号、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35号	2间
17	蔡起架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7号	1间
18	蔡福雄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0号	1间
19	蔡景备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5号	1间
20	林月镇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8号、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31号	2间
21	蔡景焕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19号、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1号	2间
22	林月彪	宜山镇芙蓉村通兴路29号	1间